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续聘审计机构基本情况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该所在为公司提供 2018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

二、续聘审计机构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完成 2018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和评价，提议续聘其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董事会同意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 1 年，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业务规模并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审计费用并签署协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公告请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符合审计机构独立性的要求，顺利地完成了年度各项审计任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中介机构。

本次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6 日